

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趙欣彥  
連絡電話：02-37073041#3041  
電子信箱：a60e51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37073034

234  
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綜字第11214000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主旨：為表揚推動水利工作有功及績優人員，本署辦理「大禹獎」、「水利事業貢獻獎」及「水利績優貢獻獎」選拔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(含各大專院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候選人推薦書及基本資料表(附件)請推薦單位核印後，於112年2月24日(含)前將正本具函送達本署彙辦，倘同一獎項推薦2位以上候選人，請惠予排定推薦順序。
- 三、候選人基本資料表電子檔(.odt格式)請電郵本案承辦人(a60e510@wra.gov.tw)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



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、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、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、台灣農業灌溉協會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氣象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臺灣地理資訊學會、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、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、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、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中心

副本：

署長 賴建信



#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11.10.26 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、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候選人），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，並激勵水利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，候選人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禹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（所）、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，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，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1. 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之貢獻者。
    2. 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。
    3. 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，處理得宜，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。
    4. 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，敦睦邦交者。
  - （二）水利事業貢獻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現職人員以外，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，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1. 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之貢獻者。
    2. 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。
    3. 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，處理得宜，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。

4. 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，敦睦邦交者。

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現職人員，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、建設、管理、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。

三、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：

(一) 大禹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，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二) 水利事業貢獻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

(四)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

(五)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；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

(六) 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之得獎員額，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。

(七) 同一機關或團體對同一獎項如推薦二名以上候選人，需排定推薦順序。

- 四、候選人之推薦需檢附推薦書(如附件)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五、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須送達本署者方受理，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；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- (一)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就相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本署有關主管人員聘(派)兼之；外聘評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用。
  - (二)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  - (三)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推派一人代理。會議以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  - (四)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，並經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- 六、評選委員會每年得推舉對水利界具重大、深遠貢獻之耆老，頒贈終身成就獎。
- 七、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得獎人之獎勵如下：
- (一) 由本署發函通知，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一尊暨紀念品一份；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，一併公告於本署網際網路。
  - (二)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本署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。
  - (三) 由本署編纂得獎人電子專輯，函送各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其他水利相關法人及團體。

# 附件

##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\_\_\_\_\_君

「大禹獎」

「水利事業貢獻獎」 甄選（請勾選）

「水利績優貢獻獎」

此致

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評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推薦機關(團體)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蓋章(圖記)：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##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大禹獎     
 水利事業貢獻獎     
 水利績優貢獻獎

姓名		職稱		請附貼本人2吋半身 彩色數位照片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個人聯絡地址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	
服務單位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適用條款	第二點第    款第    目			
水利事業服務年資	年    月(大禹獎填寫)			
推薦機關(團體)名稱				
最近三年考績(水利績優貢獻獎填寫) (等次或分數) (如銓敘機關尚未核定，請填寫貴單位提報之考績即可)				
學經歷資料：				

優良事績、重大貢獻：

年 月 日

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(優良事績、重大貢獻請勿超過5頁)。